

## 「用電大戶條款定期檢討」意見徵詢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9月8日（五）上午10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5樓）

參、會議直播連結：

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574ksUu9TFk?feature=share>

肆、主持人：陳組長崇憲

伍、背景說明：

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自110年1月1日施行迄今已滿兩年，本局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生效二年後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，其後每二年定期檢討之」辦理定期檢討，逐步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投入再生能源利用。

為蒐集各界實務執行意見及建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與產業代表及社會大眾進行交流，以作為本辦法後續定期檢討之研議參考。

陸、議題說明：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用電大戶條款檢討意見交流。

柒、綜合討論。

捌、散會。